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0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创投”)	持股 5%以上股东	13,760,580	13.1321%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大族创投	不高于 2,095,712	2.00%	集中竞价	减持公告披露之日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起 15 个交 易日 后 3 个 月内			
--	--	--	--	---------------------------------	--	--	--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上述股东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科技”）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灵鸽科技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灵鸽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灵鸽科技回购本企业的该部分股份。若因灵鸽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灵鸽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

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会减持所持有的灵鸽科技股份：

（1）灵鸽科技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4、本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灵鸽科技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灵鸽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灵鸽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灵鸽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